

# 我国东北、内蒙与西部地区 宜农荒地資源概况

(内部資料 会后收回)

中国科学院綜合考察委員会农林牧資源研究室

1963年2月

# 我国东北、內蒙及西部地区 宜农荒地資源概況

中国科学院綜合考察委員會農林牧資源研究室

## (一)

为了对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自 1956 年以来,中国科学院所屬各綜合考察队,分別在黑龙江流域,新疆,內蒙,宁夏,甘肃河西,青海海北与柴达木,四川西昌、涼山、甘孜与阿坝,云南丽江、迪庆与怒江;西藏日喀則与江孜等地区进行了宜农荒地資源的調查<sup>\*</sup>。調查地区总面积达 424 万平方公里。約占全国土地面积之 44%。我国大片集中的荒地很大部分位于这个地区范围内。

这里所說的宜农荒地<sup>較</sup>指在自然条件方面(气候、土壤、地貌、水文与水文地質条件等) 不需改良或简单的改良便可利用种植作物或飼料、牧草的土地,同时在开垦后不致引起灾害性的后果(如水土流失、气候条件恶化等)。至于各地实际开垦的数量則需視不同时期經濟发展的需要和經濟、技术前提具备与否,合理划分农林牧业用地,具体确定开荒指标。

在已調查的地区中,宜农荒地資源的統計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 根据实地路線調查,在掌握土地資源形成与分布規律的基础上,結合地方已有查勘資料,編制 1/10 万—1/20 万(个别为 1/50 万)土地資源图,从图上量算土地面积,所得出的数据精度較高。按这一方式考察的地区占总考察地区面积之 58%,所得出的宜农荒地資源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 55%; 2. 主要根据地方荒地查勘与土壤普查資料,或路線調查資料估算得出,精度較差。这类地区占总考察地区面积之 42%,宜农荒地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 45%。属于第一类的地区有新疆、宁夏、西藏、內蒙烏兰察布盟及錫林郭勒盟、青海柴达木、四川甘孜与阿坝等。其余地区均屬第二类。

这个报告便是根据上述考察成果汇編而成的。由于考察范围的限制,大致

\* 不包括橡胶宜林地資源,橡胶宜林地資源另有報告。

反映我国东北、内蒙及西部部分地区的宜农荒地分布状况；同时，由于综合考察队调查荒地资源的目的主要在于为国家计划部门与农垦部门进一步查勘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时提供初步依据，具有战略侦察的意义，在方法上是以路线调查为主，因而所统计的资源数据只能是概略的，不能直接做为建场规划设计的资料；此外，部分考察队在1960年便已结束，限于当时的工作经验与水平，因而所得资料特别是按照上述第二种方式所统计的资源数据与实际情况尚有一定的出入。因此，这个材料只能供有关部门参考。

## (二)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北起黑龙江流域的寒温带，南抵南沙群岛一带的赤道带，西南部分还有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在同一热量带内，从东到西，干燥程度还有明显的变化。为我国发展多种农业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目前我国耕地主要分布于东部各省(区)内，在上述东北、内蒙及西部考察地区内，耕地仅占总土地面积之6.4%，扩大耕地面积还有一定潜力。

据统计，在这些地区尚有三亿八千余万亩土地可供开垦，占该地区总面积之5.9%，接近本区现有耕地面积之总和。主要分布于新疆、内蒙、黑龙江三省(区)内，占总荒地面积之82% (附表一)。

这些宜农荒地，主要是处于温带与暖温带的气候条件下，日均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一般在1600—4200°C之间。分布于温带的宜农土地，可以种植春麦、水稻、各种杂粮、大豆、马铃薯、甜菜、亚麻及多种饲料作物和牧草等，能够一年一熟，这类宜农荒地面积为27,681万亩，约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71.5%；其余11,082万亩(28.5%)的宜农荒地分布于辽宁、南疆、川滇接壤地区和甘肃河西走廊的部分地区，处于暖温带的范围内，除可栽培上述各种作物外，尚可发展冬麦、棉花等喜温作物，能够二年三熟(附表二)。

从大气的湿润程度来看，由于本区面积辽阔，东西跨越经度60余度，东自渤海海滨，西迄新疆荒漠，降水量差异很大，在辽东地区可达1000毫米左右，至新疆甚至终年不雨，因此分布于东部湿润、半湿润地区(如黑、吉、辽三省，内蒙东部，川西滇北等地区)的宜农土地便可在不灌溉条件下发展旱作；而在西部干旱地区(内蒙西部、新疆、甘肃、青海、宁夏、西藏等)则无灌溉便无农业，开垦土地之前必须进行水利灌溉设施；其间过渡的半干旱地区(内蒙中东部)，虽可在旱作条件下发展农业，但不够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最好引水灌溉。可

称之为半灌溉的类型。上述不需灌溉土地类型有 18,453 万亩，在总宜农荒地中占 47.7%；需灌溉土地有 18,910 万亩，占 48.7%；半灌溉土地仅有 1400 万亩占 3.6%。

若将上述熟制与是否需要灌溉状况结合起来看，以一年一熟不需灌溉土地面积最大，17,403 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 45.0%，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吉林、川西与内蒙东部；二年三熟必需灌溉地次之，为 10,032 万亩，占 25.8%，主要分布于南疆、河西；再次为一年一熟必需灌溉地，为 8,878 万亩，占 22.9%，主要分布于北疆、内蒙西部；此外，一年一熟半灌溉地，主要分布于内蒙中东部、宁夏，只 1400 万亩，占 3.6%；二年三熟不需灌溉地，主要分布于辽宁及川滇接壤地区，只 1050 万亩，仅占 2.7%。

综上所述，由于考察地区宜农荒地较大部分分布于干旱地区，因此必需灌溉的土地便将近总宜农荒地面积之一半，它们在开垦利用时都必须解决水源，并且进行农田水利建设。此外，若将占总宜农荒地 3.6% 的半灌溉地和不需灌溉土地中 14.7% 的有待洗盐与排水改良后始可利用的土地也考虑进来，则全部宜农荒地中，便有 67% 的土地需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水利土壤改良（灌溉、洗盐、排水等）。所以，水利条件便成为本区利用宜农荒地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除按上述熟制与需否灌溉而划分土地类型外，又根据土地的水利土壤改良的难易程度进一步划分三种土地：即不需水利土壤改良便可利用的土地、利用改良容易的土地和利用改良比较困难的土地。

第一种土地不仅不需洗盐、排水，而且也不需引水灌溉，土壤为白浆土、黑土、黑钙土、草甸黑钙土、草甸暗栗钙土、草甸棕壤、黑垆土等。这种土地只有湿润与半湿润地区才有分布。总面积有 13,573 万亩，在总宜农荒地面积中占 34.9%。

第二种土地，即利用改良容易的土地，包括引水灌溉条件较为方便，可利用近距离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的土地或者简单洗盐，但必需防止次生盐渍化的土地，总面积为 6079 万亩，占总宜农荒地的 15.6%。在上述的一年一熟与二年三熟的半灌溉与灌溉土地类型中都有分布，在半灌溉的类型中主要有淡栗钙土和轻度盐渍化的土壤；在必需灌溉的类型中以灰钙土、荒漠灰钙土、棕钙土及轻度盐化的土壤为主。

第三种土地，即利用改良比较困难的土地，包括引水灌溉比较困难，需进行径流调节或利用深层地下水的土地；挖沟排水洗盐；简单排水疏干沼泽的土地。它们在不需灌溉的土地类型中，主要是盐土与沼泽化土壤；在必需灌溉的类

型中，主要是棕鈣土、灰鈣土、荒漠灰鈣土、盐土与碱化的土壤等。这种土地面积为19,111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49.5%。至于必需采取更为复杂的土壤改良措施的土地（如采取大流域間調水、复杂深沟排水洗盐、复杂的疏浚沼泽等措施的土地）則未列入本报告的統計数字之中。这类土地将是远景改造大自然的对象。

### (三)

根据宜农荒地分布区域自然条件的差異，基本上可分为以下五个宜农荒地区：(附表三)

#### 1. 东北—内蒙东部荒地区

包括东北三省，内蒙的呼伦贝尔、哲里木、昭烏达盟与錫林郭勒盟的东部以及宁夏南部，宜农荒地面积約15,250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的39.3%。

这一荒地区的气候溫和而較湿润，日均溫 $\geqslant 10^{\circ}\text{C}$ 的积溫一般在1600—3200°C之間，年降水量为300—600毫米左右，少数地区可达1000毫米，干燥度小于1.5，无霜期約120—180天。适于一年一熟的春麦，玉米、高粱、谷子、水稻、大豆、馬鈴薯、甜菜、亚麻与耐寒果树的栽培。在辽宁省內、气温更高， $\geqslant 10^{\circ}\text{C}$ 积溫可超过3200°C，因而还可栽培冬麦、棉花与多种果树，能够二年三熟。由于本区降水量較多，且集中于作物生长季节，故一般不需灌溉便可种植作物。

宜农荒地的土壤以白浆土、黑土、草甸黑鈣土、草甸栗鈣土、草甸棕壤、草甸土等为主，在宁夏最南部还有少量黑垆土。一般土壤比較肥沃，土层深厚，酸度适中，腐殖質含量丰富，高者可达10%以上，不需改良即可利用，这部分土壤占本地区宜农荒地的68%。少部分的盐漬化与沼泽化的土壤，只要有水利改良的条件，便可改良成为良田。

同时，这里宜农荒地主要分布于松辽、三江、呼伦贝尔—錫林郭勒高平原上，地势平坦，面积辽闊，十分适于大规模的机械化垦殖。

因此，本区乃是是我国自然条件最好的垦区，解放以来已經进行了很有成效的农垦工作，本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今后扩大耕地的潜力仍然是不小的。

但是，本区的自然条件，也有其不利之处，特別是西部，有春旱、风沙、盐碱危害，辽西与宁夏南部还有水土流失問題。农垦时需要注意造林防风、蓄水保墒、預防次生盐漬化的扩大和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在东部則由于土質粘重、降

水集中和季节冻层的影响，春耕、秋收季节土壤水分經常过多，影响机械耕作、收获，需要改进耕作、排除滞水和改装机具等。此外，上述的宜农荒地，特別是內蒙的荒地中，大部分是現有的天然牧場，因而，在开垦时，必須統筹安排，兼顾农牧，否則必然产生农牧爭地的矛盾。

### 2. 內蒙中部荒地区：

包括內蒙烏兰察布与錫林郭勒盟中部以及宁夏南部，宜农荒地面积仅1,222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32%，这一荒地区气候溫和而較干燥，日平均溫度 $\geq 10^{\circ}\text{C}$ 的积溫与上一区域相似，为1700—3200°C，无霜期为125—170天，但年降水量則有所減少，約200—400毫米左右，干燥度一般在1.5—2.0之間，冬春风力增强。在热量方面，錫林郭勒盟中部适于一年一熟的春麦与莜麦、谷子等杂粮生长，但由于干旱程度加强，仅仅依靠旱作便不能稳定发展农业，在有水可灌的地方，以发展灌溉农业最为稳妥，而且亦可栽培水稻，在无水可灌的地方則必需加强抗旱保墒的措施。

本区宜农荒地的土壤主要为淡栗鈣土、草甸土与盐土，土質一般砂性較大，腐殖質含量不多，通常在1.5—2.5%之間，但矿質养分含量一般均較丰富，只要利用得当，这些土壤仍是比較肥沃的。象黃河灌区一直是重要的农业基地。

由于上述的自然特点，在本区进行垦殖时，除尽可能的发展灌溉或采取各种保墒措施外，还应同时考虑营造防护林以防治风砂、調节气候；在有盐漬化威胁的地区防止次生盐漬化的发展。此外，与第一个区域同样的是，由于本区牧业一向十分发达，在开垦时尤須注意农牧結合的問題。

### 3. 北疆—蒙宁—甘青荒地区：

包括新疆北部，宁夏中、北部，內蒙巴彥淖尔盟，烏兰察布与錫林郭勒盟的西部，柴达木与海北以及酒泉以东的河西走廊。宜农荒地面积10,639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27.4%。

这一荒地区的气候特点是溫和而干燥。日均溫 $\geq 10^{\circ}\text{C}$ 的积溫一般在2000—3200°C之間，无霜期为120—200天。因之，热量条件較之上一个区域稍为优越，一年一熟的春麦，玉米，大豆，馬鈴薯，甜菜以及油菜等多种作物皆可栽培，个别由于地貌条件的影响气温較高的地方，如新疆瑪納斯河中游、宁夏中部等地，甚至还可栽培水稻、棉花等喜溫作物。而在一部分因地势升高气温降低的地区，如柴达木、海北等地，则只有春麦、青稞、馬鈴薯等耐寒作物才能适应。

本区的降水量只有100—250毫米左右，干燥度皆在2.0以上，有些地方可达17以上。因此，灌溉便成为发展农业的前提。只有局部受地形影响雨量稍

高的地方，如新疆伊犁河与額敏河的上游、河西黑河与石羊河上游、青海海北地区等才有例外。

这里的宜农荒地主要分布在山前倾斜平原及冲积平原上。土壤以荒漠灰钙土、棕钙土、灰钙土与盐土等为主，盐土以及有盐渍化威胁的土壤便占了宜农荒地的一半以上。因此，除了发展灌溉而必须水利条件外，改良这些盐渍化土壤，也必不可少的需要兴修水利工程。在开垦利用之后仍需不断注意防止次生盐渍化的发展。不少苏打盐化和碱化的土壤还需要多种的改良措施。总的說來，这一荒地区域在农业垦殖时要比前两个区域困难些。

可見，水利化便成为这一荒地区进行垦殖的先决条件。本区的河流由于主要依靠高山冰雪融水补給，所以，虽然雨量不高，但径流資源仍較丰富，至于黄河后套与银川平原則是早已聞名的灌区。但是，本区仍然存在着径流在季节間和地区間不平衡的現象。而且大部分河流出山通过洪积扇时渗漏严重，不少径流轉为地下水。因此，必須进行調节，并开发地下水后，始能全部滿足农业需要。

#### 4. 南疆荒地区：

包括南疆与河西走廊的西段，宜农荒地面积 10,032 万亩，为总宜农荒地面之 25.9%。

本区的气候特点是溫暖而极干燥。日均溫  $>10^{\circ}\text{C}$  的积溫，在南疆一般为 4000—4200 $^{\circ}\text{C}$ ，最高者如吐魯番，可达 5400 余度，較低者为河西約在 3000—3500 $^{\circ}\text{C}$  之間。无霜期大都为 180—200 天。农作物可二年三熟，喜溫作物如冬麦、玉米、棉花和多种果树等皆可栽培。此外，这里丰富的日照更有利于細絨棉的发展。

降水量极其微少，通常只有几十毫米，干燥度一般均在 8.0 以上，更加迫切要求灌溉，否則毫无农业可言。

这里宜农荒地的土壤是以盐土、草甸土和龟裂土等为主，虽然沒有象上一区内改良土壤碱化的問題，但是这里盐土的积盐过程更为强烈，含盐量高的，在表层可达 60—80%，加上天然排水条件較差，次生盐渍化現象更为普遍，增加了改良的困难。但是，只要注意改良的方式、方法，仍然也可收到較好的改良效果，作物也可获得較好的收成。所以，本荒区仍然不失为我国重要垦区之一。

同时，本区的地表逕流量地区分配十分不均，因此，在将近 2/3 的宜农荒地分布区域中，当地地表水量不能滿足全部荒地开垦灌溉之需，必須大力开发

地下水和进行区内調节。

### 5. 西藏高原荒地区：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考察区中，西藏日喀則与江孜，川西甘孜、阿坝、西昌与涼山，滇北的丽江、迪庆与怒江等地区可列在本荒区之内。宜农荒地面积为1,620万亩，占总宜农荒地面积之4.2%。

西藏高原由于地势高亢，且为高山环繞，湿润气流不易进入，因此，绝大部分地区气候寒冷而干燥，在西藏中部河谷地带（海拔为3500—4000米左右），一般年均溫在5—8°C，最高月平均溫度13—16°C，最低月为-1—-5°C。本区虽然寒冷，但日照十分丰富，气温日较差也大，因之仍然具备农作物生长的条件。而随着地势上升到一定海拔高度后，由于气温过低，便不能繼續发展农业，仅供放牧之用。这一高度在西藏中部約为4,500—4,600米，在高原边缘，如东部甘孜、阿坝地区谷类作物的栽培上限約为3600—4000米，如南部喜马拉雅山南斜面上，約为4300—4400米，有从高原中心向外逐渐降低的趋势。在接近谷类作物栽培上限的地帶只适合发展一年一熟的耐寒作物，如青稞、馬鈴薯等，在阿坝、甘孜地区，在此上限以上还有一些河谷可以发展甜菜、亚麻；大部分地区为一年一熟的春麦、青稞、油菜等作物区；少数低海拔地带还可二年三熟，以至一年二熟，能够栽培喜溫性的水稻、玉米以至亚热带作物，这种显著的垂直变化，也是本区的一个特点。

降水量在西藏中部为240—440毫米，主要集中于7—9月，而在4—6月作物最需水期间，仅占10—20%，而且此时蒸发极盛，一般为同期降水量的十倍至几十倍，因而，仍需灌溉才能保証作物稳定收成。在高原边缘地区的川西，滇北则受海洋季风影响比較强，雨量增多，可达600—700毫米，至于边缘峡谷区的雨量，甚至可达千余毫米，故完全可在不灌溉条件下发展农业。

这里的宜农荒地主要分布于山間寬谷盆地之中，一般土壤多砾質、薄层，只有一些土层深厚和含砾較少的土壤，可以进行垦殖，只要有水可灌，土地便可利用，不需更多的改良，局部沼泽化的土壤，也只需較简单的排水措施。不过由于大多数土壤質地較輕、含砾，因此，在开垦之后，尚需注意防止风蝕。在高原边缘峡谷区的土地，水土流失較严重，应注意水土保持。

由于本区目前的优良牧場也是分布于山間谷地，所以，农垦时必須全面考虑农牧两方面的需要。

\*

\*

\*

綜上所述，就以我国宜农荒地比較集中的东北、內蒙与西部地区来看，在

近期虽有一定的扩大耕地的潜力，但是較之过去估計的全国尚有十几亿亩宜农荒地的数字，显然是小得多了。同时，开垦这些土地还与畜牧业发展有一定的矛盾，因此，除了个别地区适宜开荒与提高单产并重外，大部分地区在近期似应以提高单产为主，适当开荒，而且在牧区开荒时，更应以促进畜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在种植业中除栽培农作物外，尚需包括一部分饲料与牧草的面积，实现农牧双丰收。从长远来看，即使将3.8亿亩宜农荒地都开垦了，耕地也不过20亿亩，以现有人口计算，每人才占有3亩，所以，繼續扩大耕地仍是必要的。将来通过大自然改造后，自然面貌将会发生根本的改变，許多在現在看来改良利用复杂困难的土地，那时也能够比較容易地得到利用，所以农业发展的远景将与自然改造工作密切的結合起来。当然，这是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須及早开展这方面的科学的研究。

附表一 东北、内蒙古及西部地区宜农土地面积  
单位：万亩

地 区	总面积	现有耕地面积	占地区面积%	宜农荒地面积	占地区面积%	占总宜农荒地面积%	备 注	
							11·3	11·0
黑 龙 江	67,950	10,800	15.8	6,700	9.9	17.4	荒地面积主要根据 1960 年黑龙江省农业厅资料；耕地资料截止 1959 年。	
吉 林	28,110	6,850	24.3	1,200	4.3	3.1	荒地面积主要根据吉林省农业厅资料(1960 年)；耕地资料截止 1959 年。	
辽 宁	21,300	6,900	32.4	600	2.8	1.6	①宜农荒地只限于重点地区，②乌、锡二盟根据 1/20—1/50 地形图量算，其余各盟根据调查估算，③昭、哲、锡、盟后不与牧业发生矛盾的土地。	
内蒙呼哲、昭、锡、乌盟与后套地区	113,970	7,371	6.5	7,580	6.6	19.0		
新 疆	247,240	5,000	2.0	17,542	7.1	45.5	荒地面积根据 1/20 万资源图计算得出；耕地资料截止 1960 年。	
宁 夏	8,510	1,346	15.8	1,031	11.7	2.7	荒地面积根据 1/10 万, 1/50 万资源图计算得出；耕地资料截止 1961 年。	
甘 肃 河 西 地 区	46,970	1,133	2.4	1,920	4.1	5.0	荒地面积根据调查估算得出，部分地区结合 1/5 万图计算，耕地资料截止 1959 年。	
青 海 海 北、柴 木 地	26,610	204	0.8	570	2.2	1.5	海北荒地面积根据调查估算得出；达柴木根据 1/10 万图计算，耕地资料截止 1959 年。	
四川西昌、凉山、甘孜、阿坝地区	46,430	836	1.8	1,320	2.9	3.5	甘孜、阿坝荒地面积根据 1/20 万地形图计算得出(只包括重灾区万亩以上的大片荒地)；西昌、凉山根据调查估算得出，耕地资料截止 1959—1960 年。	
云 南 丽 江、迪 庆、怒 江 地 区	8,690	262	3.0	160	1.9	0.4		
西藏江孜、日喀则 地 区	20,710	122	0.6	140	0.7	0.3	荒地面积根据 1/20 万地形图量算得出；耕地资料截止 1959 年。	
总计	636,480	40,824	6.4	38,763	5.9	100.0		

附表二 各省(区)宜农荒地分类面积

单位:万亩

地 区	宜农荒地 总面积	占总宜 农荒地 面积%	其中: 一 年 一 熟 不 需 灌 溉 地					一 年 一 熟 半 灌 溉 地					
			不需水利 改良即可利用	占本地地区 宜农荒地 面积%	利用改良 较难	占本地地区 宜农荒地 面积%	合 计	占本地地区 宜农荒地 面积%	利用改良 较易	占本地地区 宜农荒地 面积%	合 计	%	
黑 吉 辽 内 新 宁	6,700 1,200 600 7,580 17,542 1,031 1,920 570 1,320 160 140	17.4 3.1 1.6 19.0 45.5 2.7 5.0 1.5 3.5 0.4 0.3	2,500 820 6,419 953 331 340 430 870 60  100	37.3 68.2 84.5 5.4 32.1 17.7 75.4 66.0 37.5  12,723	4,200 380  31.8	62.7  6,419 953 331 340 430 7.5 100  12.1	6,700 1,200  6,419 953 331 340 430 7.5 100  17,403	100.0 100.0  84.5 5.4 32.1 17.7 75.4 66.0 37.5  45.0	783 178 42.6 439	10.4 1.0 42.6 42.6	783 178 439	10.4 1.0 42.6	
总计	38,763	100	32.9	4,680	12.1	17,403	45.0	1,400	3.6	1,400	3.6		
地 区	宜农荒地 总面积	占总宜 农荒地 面积%	一 年 一 熟 必 需 灌 溉 地					二 年 三 熟 不 需 灌 溉 地					
			利用改 良容 易	%	利用改 良较 难	%	合 计	不需水 利改良即 可利用	%	利用改 良较 难	%	合 计	
黑 吉 辽 内 新 宁	88 3,350 175 580 90	1.2 19.1 17.0 30.3 15.8	290 3,629 86 400 50	3.9 20.7 8.3 20.8 8.8	378 6,979 261 980 140	5.1 39.8 25.3 51.1 24.6	400 6,979 261 980 140	66.7 200 33.3 100 100	200 33.3 216 120 100	33.3 600 100.0 9,216 26.5	600 100.0 216 120 100	52.6 9,216 1.2 480 62.5	52.6 9,432 53.8 600 600
总计	4,343	11.2	4,535	11.7	8,878	22.9	850	2.2	200	0.5	1,050	2.7	336 9,696 0.9 10,032 25.8

附表三 各荒地区宜农荒地分类面积

单位：万亩

地区	宜农 荒地 总面积	占总 宜农 荒地 面积 %	其中：一年一熟不需灌溉地			一年一熟半需灌溉地			一年一熟必需灌溉地			二年三熟不需灌溉地			二年三熟必需灌溉地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利用 % 改良 % 容易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艰难 % 合計			不需 水利 改良 即可 用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1. 东北 蒙东 内部 荒地 区	15,250	39.3	黑龙江 6,700 吉林 1,200 辽宁 600 内蒙古 6,419 宁夏 311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利用 % 改良 % 容易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艰难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艰难 % 合計	不需 水利 改良 即可 用	利用 % 改良 % 容易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艰难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容易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艰难 % 合計	利用 % 改良 % 容易 % 合計	
2. 内 蒙 中 部 荒 地 区	1,222	3.2	内蒙古 783 宁夏 439									400	2.7	200	1.3	600	4.0	
3. 北疆 —蒙古 —甘青 荒地 区	10,639	27.4	新疆 8,110 内蒙古 378 宁夏 261 河西走廊 1,320 柴达木 570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1.7 17.8 17.8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83 40 24 455 41.9	82.1 41.9 82.1 41.9 82.1					
4. 南疆 荒地 区	10,032	25.9	新疆 9,432 河西走廊 600															
5. 西藏 高原 荒 地 区	1,620	4.2	西藏 1,400 河西走廊 1,320 岷北 160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占本 地区 宜农 荒地 面积 %	6.2 1,030 6.35	6.2 1,030 6.35	6.2 1,030 6.35	60	3.7	80	4.9	140	8.6 450 27.9	450 27.9
总计	38,763	100.0										229	850	2.2	200	0.51,050	2.7 336 0.99 699 24.9 10,032 25.8	